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辦法

第一章 總則

111. 8. 29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律依據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並配合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本校服裝儀容規定。

第二條 目的

為培養優良校風，強化班級經營，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養成學生自然、整潔、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組織

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行政代表(四名)、教師代表(三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共計十一名組成，包括：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主持(兼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秘書)、生活教育組長(兼執行幹事)、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三名，由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參加。
- 三、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長參加。
- 四、學生代表三名，由七、八、九年級學生代表各一名參加。

第二章 檢查方式

第四條 定期檢查

每學期檢查二次，由生活教育組編入行事曆。檢查開始第一天由各班導師初檢，並請各班導師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並通知家長，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列入複查名單)；初檢不合格同學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並複檢至合格為止。

第五條 不定期檢查：全校老師在校內，得隨時抽檢。

第六條 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檢查之規定項目為依據。

第三章 服裝儀容檢查項目及規定

第七條 服裝規定

- 一、統一穿著學校頒發之制服或運動服；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外套不受限。
- 二、制服得繡上正確「學號」、「姓名」與「金城國中校徽」，外套得縫上校徽及繡上姓名，運動服上衣得繡上正確姓名。
- 三、制服釦子須完整並扣好，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
- 四、男生短褲褲長不可超過膝蓋以下，女生百褶裙不可高於膝蓋 10 公分以上。
- 五、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不得有垮褲之穿著打扮。
- 六、冬季基於禦寒需要，可加穿衣物於外套內，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
- 七、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白色底為主，朝會時應戴學校規定之帽子。

八、穿著短袖上衣時，裡面衣物不可露於上衣外。

第八條 儀容規定

- 一、男生頭髮以自然、整潔、健康，不燙、不染(染黑不在此限)、不奇形怪狀為原則，且鬢角不超過耳垂及後面不超過衣領下緣為原則。
- 二、女生頭髮以自然、整潔、健康，不燙、不染(染黑不在此限)、不抹髮膠、不奇形怪狀為原則。須梳理整齊，前額瀏海長不得蓋過眉毛影響視力，須使用深色髮飾固定頭髮。後面髮長超過衣領下緣者，須束髮處理(馬尾)，以維持清爽。
- 三、男生不得蓄鬍，過長須適當修整；女生不得化妝(如口紅、眼影、畫眉等)。
- 四、指甲不得留長，須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不得藏污納垢，亦不得擦指甲油。
- 五、手、腳、耳朵、手指、脖子不可掛帶裝飾品。
- 六、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有刺青、舌環、鼻環等侵入性裝飾。

第四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

第九條 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髮式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

- 一、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且第一次複檢未通過者，請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改善。
- 二、第二次複檢仍未通過者，由導師會同生教組聯繫家長或實施家訪再輔導改善。
- 三、第三次複檢仍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3章第16條(附件一)進行管教措施，同時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各班導師平時要求及學務處於服儀檢查時，均按規定之標準，以免造成標準不一之情事。

第十一條 服儀檢查時，對於不合格學生，請導師予以了解原因，並協助學務處及輔導室追蹤輔導，如有疑義請隨時提出檢討，以利改進。

第十二條 服裝之各項配件如因合作社缺貨，於導師了解屬實後，不列入不合格人員，俟合作社補貨後，請督促學生立即購買。

第十三條 學生或家長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請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5章第37條(附件二)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依據本辦法，針對學生的管理原則為：多引導、多傾聽、多溝通，並回歸家長及學生自我管理，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經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第3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16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附件二】

第5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37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